

(上接A17版)

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1、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要素综合考虑,选择创业板上市标准为(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公司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083.07万元和9,98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836.56万元和9,12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昆船智能	指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特定对象以询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的市值1万元以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低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申报有效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网下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11月21日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当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11月21日
《发行公告》	指《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11月15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11月15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3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44元/股-39.3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949,130.0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251.55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未提交《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有效承诺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其余3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58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7.44元/股-39.3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797,280.0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报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15.93元/股(不含15.9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5.9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990万股(不含1,9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5.9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990万股,且申购区间为2022年11月15日14:57:17-7:38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8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9,55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3,797,280.00万股的1.011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6家,配售对象为7,770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7.44元/股-15.93元/股,报价申购总量为13,657,71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183.6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申购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4.5800	14.205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4.0800	13.983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4.1000	13.9883
基金管理公司	14.3800	13.9582
保险公司	13.9200	13.9359
证券公司	14.0000	14.1618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4.4350	12.88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5.1000	14.9259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4.9900	14.7619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88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7.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5.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36.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33.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8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2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为13.88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3.88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2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741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8,724,700.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290.14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满足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昆船智能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2年11月1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1.54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2年11月1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前)	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后)
300632.SZ	今创国际	19.64	0.2985	0.2680	65.79	73.28
688557.SH	兰剑智能	35.60	1.1778	0.7508	32.14	47.42
300486.SZ	东杰智能	9.05	0.1075	0.0952	51.58	95.04
688036.SH	德赛科技	26.76	0.8968	0.7468	29.84	35.83
300024.SZ	机器人	10.16	-0.3628	-0.4948	-28.01	-20.53
603611.SH	迈拓股份	19.85	1.1236	0.9954	17.67	19.94
688251.SH	井控智能	34.90	1.1491	0.9449	30.37	36.94
688455.SH	科捷智能	16.11	0.4783	0.3811	33.68	42.27
	平均值				37.29	50.10
	平均值(剔除活力股份)				40.57	53.1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至2022年11月15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诺力股份(603611.SH)主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可比,子公司贡献净利润2021年占总净利润的18.59%,因此整体可比性不强;

注4:市盈率计算为剔除机器人。

本次发行价格13.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市盈率为36.51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0.1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5日(T-4日)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31.54倍,超出幅度为15.76%,存在未来发行人发行价格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6,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9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1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88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75,00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13.88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83,29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623.7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7,666.26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1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1月2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11月17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超过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超过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超过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额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份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回拨;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仍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1月22日(T+1日)在《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签订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因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11月11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发行网上披露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11月14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截止日(当日12:00前)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T-4日 2022年11月15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2年11月16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11月17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2年11月18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1月21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2年11月22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11月23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11月24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数据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1月25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发行网上披露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按照2022年11月11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2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74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9,824,70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上方式参与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11月21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3.8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1月2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11月11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1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1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公布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网下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的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11月23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11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时至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对象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款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XPX301311”,若没有进行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下列行—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203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68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657232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4000501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1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102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3929030001057738